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雅莉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: 062012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0090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09084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1份,請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辦 理。
- 二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採線上報名辦理(報名網址:https://tyc.sfes.tyc.edu.tw),旨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(https://www.tyc.edu.tw/)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、報名系統及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承辦學校(桃園國小)網頁。
- 三、請各校將簡章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置頂,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事宜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(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承辦學

校)電2025/01/16文交交交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